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3〕9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调整后的宁晋县2023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调整后的《宁晋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宁晋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政字〔2023〕6号）同时废止。



宁晋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宁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县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重点目标和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2023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原则。继续加大产业支持比重，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带动作用，以产业增收为重点实施产业项目。侧重支持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健全链接机制，项目措施和效益严格落实到脱贫户（含监测户），切实发挥对脱贫户（含监测户）的增收带动作用。

（二）坚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原则。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统筹实施各类乡村振兴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

产配套设施；合理实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村街道路（含通村路）、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等；根据我县产业发展范围广泛优势，利用各种方式推动产销对接解决宁晋本地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二、资金安排

2023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5227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312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15万元及县级配套资金2700万元），计划分别安排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安排衔接资金3399.69万元，用于发展农、林、牧、粮食深加工等产业项目。实施产业项目22个，重点围绕筑牢脱贫成果、持续增加脱贫户（含监测户）收入、防止致贫返贫实施产业项目。结合我县当前工作推进情况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粮食深加工、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链接群众较密切的项目，建立完善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充分参与生产经营，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以多种形式发展产业项目，采取群众参与受益、多重覆盖、重点覆盖等方式对脱贫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对象进行差异化分配，进一步增加脱贫户（含监测户）收入，实现户户有增收，人人有收益，确保不发生返贫和致贫。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安排衔接资金45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贴项目。对脱贫家庭（含监测户家庭）中的高等职校、中等职校等符合条

件学生进行助学资助。（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安排衔接资金5.31万元，用于“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为市外省内、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安排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建设宁晋县“五彩农业宣传推介中心”项目。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基础，建设联农带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公益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销售渠道、提升本地产品品牌价值，推进我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度。（责任单位：纪昌庄镇）

（五）安排衔接资金37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战略服务设施提升行动项目。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优势，通过对乡村振兴战略公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差异化开展特色产品展销、电商培训、品牌提升、农业技术培训等活动，增强本地特色产品品牌效应，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群众参与度，助力本地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带动群众增收，打造全县乡村旅游培训示范基地，综合展示“和美乡村”“共富乡村”建设成果。（责任单位：贾家口镇）

（六）安排衔接资金1257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及补短板的基本思路，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街道路、排水等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业务指导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在项目库选择项目，制定本部门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充分发挥衔接资金在发展产业、促农增收方面的作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并支出资金，在省市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出。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确权登记。

（三）资金使用部门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要按照《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部门要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等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实施过程在乡村两级和县级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财政、审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和行业责任，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动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各部门要加强配合项目库录入备案工作，每年提前编制来年项目，及时将项目资金相关信息结合乡村振兴局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完善项目申请申报手续。

附件：宁晋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附件

宁晋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资金 数额（万元）	资金用途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产业项目	农业农村局	3399.69	用于发展特色种植（养殖）、食品深加工等群众能参与的项目，完善利益联接机制，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充分参与生产经营，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以多种形式发展产业项目，进一步增加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收入，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收益分红，确保不发生返贫和致贫。	2023年9月	省市县资金
2	雨露计划项目	乡村振兴局	45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户家庭）中的高等职校、中等职业学校等进行助学资助	2023年8月	县级资金
3	“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1	为鼓励引导脱贫人员外出务工，积极扩大脱贫人员就业规模，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上级要求，要为市外省内、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年8月	县级资金
4	宁晋县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服务设施提升行动项目	贾家口镇	370	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及各类资源优势，通过对乡村振兴战略公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差异化开展特色产业展销、电商培训、品牌提升、农业技术培训等活动，增强本地特色产业品牌效应，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群众参与度，助力本地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利用各类资源优势带动群众增收，打造全县乡村旅游培训示范基地，综合展示“和美乡村”“共富乡村”建设成果。	2023年11月	县级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资金 数额（万元）	资金用途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5	宁晋县2023年“五彩农业宣传推介中心”项目	纪昌庄镇	150	建设联农带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公益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销售渠道、提升本地产品品牌价值，助力乡镇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2023年11月	县级资金
6	宁晋县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贾家口镇	338	支持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硬化村内道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2023年11月	县级资金
		大陆村镇	127			
		换马店镇	155			
		四芝兰镇	300			
		纪昌庄镇	160			
		耿庄桥镇	128			
		徐家河乡	49			
合计			5227			

